

证券代码：300402

证券简称：宝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
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南京宝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63,51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43%。
-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46,790,497 股变更为 245,726,987 股。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4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4 年 8 月 14 日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60）。

（四）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六）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陕西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陕西省国资委关于南京宝色股份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陕国资发〔2024〕131 号），陕西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七）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63）。

公司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八）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2025 年 2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公司董事会完成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全部获授的 4 万股限制性股票，放弃部分权益作废。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实际为 99 人，首次授予数量实际为 317.20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19 日。

（十一）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二）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岗位调动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以及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拟对上述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5,000 股，以及首次授予的 98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038,510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共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

票 1,063,510 股。如前述回购注销在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进行，回购价格调整为 6.29 元/股；如在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进行，回购价格调整为 6.22 元/股。其中因岗位调动离职回购注销的 25,000 股限制性股票还需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三）2026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履行了债权人通知义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1 名激励对象因岗位调动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不得解除限售，公司拟对首次授予的 98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038,510 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共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063,510 股，涉及激励对象 99 人。

（二）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计划以授予价格与回购时股票市价的孰低值进行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因岗位调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等原因与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

的限制性股票在情况发生时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可在情况发生的半年内解除限售；剩余未解除限售部分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计利息回购后按规定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十四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派息的调整方法为： $P=P_0-V$ （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46,790,4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9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46,790,4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7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鉴于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实施完成了2024年年度及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P=6.38-0.09-0.07=6.22$ 元/股，其中因岗位调动离职回购注销的25,000股限制性股票还需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因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拟回购注销的1,038,51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6.22元/股，1名激励对象因岗位调动离职回购注销的25,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6.22元/股并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三）资金来源及回购总金额

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总金额为6,618,925.75元（其中含利息3,893.55元）。

（四）验资情况及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9月1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6）0019号）。经审验，截至2026年9月4日止，公司已支付99名股权激励对象回购注销款人民币6,618,925.75元，其中减少股本人民币1,063,510.00元，

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 5,551,522.20 元，增加财务费用人民币 3,893.55 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办理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变动数量 (股)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1、有限售条件股份	3,172,000	1.29	-1,063,510	2,108,490	0.86
2、无限售条件股份	243,618,497	98.71	0	243,618,497	99.14
3、股份总数	246,790,497	100	-1,063,510	245,726,987	100

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3 日